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经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1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3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4
第五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制度 **第二十条** 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报告，并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及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九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 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 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 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 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 使得公司确信, 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帐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 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 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 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 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 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 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 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 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加强本人所持有的证券帐户的管理, 严禁将所持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或操作, 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账户所有人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